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我加入連署。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人。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2016 里約奧運即將舉行，由於路途遙遠，飛行時間長達 25 小時以上，對選手之體力負荷，參賽表現影響甚鉅。建請體育署整合各項資源，提供我國參賽選手全數搭乘商務艙，以禮遇選手，創造最佳成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吳志揚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本席要加入連署。

主席：第 2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全數我們應該達成，但是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就不能歸責於我們，我們就是全數……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反正就是全數、儘力嘛！

何署長卓飛：是。

主席：我也加入連署，本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經報載，在三月中結束的世界盃足球資格賽中，出現中華足協要求選手自墊往返機票、拖延支付選手，並且食言拒發公開承諾之獎金的狀況。在近年有一段流行語叫做「出得起香蕉，只請得到猴子」，結果體育署在國手的待遇問題上，不只沒有積極提供後勤支援，居然還出現要選手自費出國比賽的情形。是故，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要求解釋、將本次事件納入未來協會考核之劣蹟，並提出針對相關國際一級賽事之選手差旅支應的改善規劃，以書面報告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我也加入連署。

陳次長德華：（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 3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本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未來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未來將納入學生代表做為當然成員，落實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鑒於青年發展署之任務之一即為青年公共參與，其中關於學生自治知能提升部分，目前高中與大學之相關業務卻分屬國教署與青發署各自辦理，為使事權統一，建議教育部未來應考慮將相關業務統一交由青發署辦理，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各級學校學生自治與校園民主教育之改善與提升，以書面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本席也加入連署。

陳次長德華：（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 4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本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尋找優秀本國裔海外球員，並且邀請歸國提升國內競技戰力已然為目前國際趨勢，然而在足球項目上卻出現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片面毀約，拒絕履行台裔比利時球員陳昌源相關合作條款，此舉不只影響台灣國際聲譽，也造成台灣未來邀請優秀台裔運動員返台為國效力之困難。是故，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要求說明，並針對未來邀請國外優秀台裔選手之規畫，與各協會與選手之協議執行監督方式，以書面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每年對足協補助款項有沒有明細，可不可以一併提供？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OK。

張廖委員萬堅：我加入連署。

主席：第 5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本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提供國手必要之照顧與待遇，不只是國家對於代表隊選手的尊重，也是讓選手得以沒有後顧